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雯

電話：06-2991111\*805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1098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98007A00\_ATTCH1.pdf、1098007A00\_ATTCH2.pdf、1098007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補充規定102年9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16450

A號函所定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之相關事宜一案，請 查照

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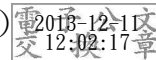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2年12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7851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相關函影本及彙整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